



检 测 报 告

大公环检（委）字 2020 年第 1145 号

检测类别： 噪 声 检 测

委托单位： 大连东晟虎滩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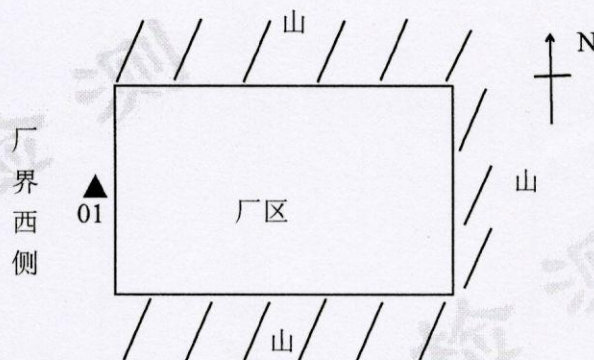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，自送样检测仅对样品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。
- 5、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9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。



委托单位	地址	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81号				
	联系人	段晓辰	联系电话	13309863305		
检测地点		厂界西侧	检测日期	2020年6月1日		
检测内容	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	
检测方法标准	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		
检测仪器设备 (名称、型号、管理编号)	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SHE-Z-24				
样品编号	声源名称	检测位置	检测时间	测量值 dB(A)	背景值 dB(A)	修正结果 dB(A)
20T1145L0201-01	生产噪声	厂界西侧外 1m	09:50	45.4	——	45
20T1145L0201-02	生产噪声	厂界西侧外 1m	22:05	42.3	——	42

备注

1. 点位示意图



2.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。

3. ▲01:20T1145L0201-01、20T1145L0201-02。

4. 厂界西侧点位噪声测量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1类昼、夜间标准限值,故未检测背景值。

4. 厂界西侧外 1m: 采样时间: 09:50、气温: 20.3℃、风向: 南、风速: 2.2m/s
采样时间: 22:05、气温: 17.6℃、风向: 南、风速: 1.9m/s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 董春雨

审核: 王静

授权签字人: 杨明



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: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金新路1号
电话: 0411-86988835

签发日期: 2020年6月2日